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78號

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複代理人 蔡策宇

被上訴人 鄧琦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